

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自治区检察机关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S-QCJC-H-2023-3011）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自治区检察机关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

2、服务内容：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自治区检察机关信息化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编制，包括应用系统建设、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应用系统部署和基础环境搭建、检察工作网基础资源和基础设施建设等。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递交全部成果。

二、合同价款：如发改委批复文件中规定的设计费低于本项目成交金额的，按发改委批复文件规定的设计费支付；如发改委批复的设计费高于成交金额的，按本项目的成交金额 396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支付。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中约定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定期考核。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按照甲方需求提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自治区检察机关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以及所需的所有相关附件材料等），内容完整、详尽；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经过自治区检察院相关处室确认，并通过甲方和自治区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发改委对项目正式批复后（以发改委批复的正式文件为准），方可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责任：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项方面均享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

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如逾期 30 日未交付全部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方式：

提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自治区检察机关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协助通过自治区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发改委批复的正式文件，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相应税票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三年 10月 7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三年 10月 7日

户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